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李元盛
相　對　人　金元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煉清（已歿）
關　係　人　廖富堯
　　柯又瑛
　　郭杰煇
　　張嘉榮
　　張嘉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廖富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聲請人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對相對人聲請保全處分、提起民事訴訟、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相對人前向聲請人借款未還，且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張煉清已於民國109 年11月1 日死亡，現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，為免程序久延致相對人蒙受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第52條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指定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聲請人進行後續訴訟行為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（一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且此規定依同法第52條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及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乙情，有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可證。又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張煉清已於109 年11

月1日死亡，張嘉榮、張嘉玲為張煉清之子女，有戶籍資料可證。另相對人全體股東為張煉清、郭杰煇、柯又瑛，且張嘉榮、郭杰煇原為相對人之董事，柯又瑛原為相對人之監察人，任期皆於108年6月12日屆滿，郭杰煇、柯又瑛亦已於109年11月2日辭任董事及監察人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可證。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致其無法對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應屬可採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（三）關於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人選，郭杰煇、柯又瑛、張嘉榮、張嘉玲均無意願擔任，且郭杰煇陳稱其與相對人間尚有勞資糾紛等語，張嘉榮、張嘉玲則稱其等已對張煉清拋棄繼承等語，僅柯又瑛配偶廖富堯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。廖富堯為柯又瑛配偶，且聲請人主張柯又瑛為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連帶保證人，堪認廖富堯與相對人利害關係密切，無矛盾衝突之情，且聲請人、郭杰煇、柯又瑛、張嘉榮、張嘉玲一致同意由廖富堯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乃認選任廖富堯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